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崔宏川律师、钟碧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拟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98,969,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29.2662%（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95,835,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5%。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票系统取得的《拓邦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所持有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3,133,71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共计 11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为 3,137,11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4%。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

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

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98,969,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300.00万元（含77,3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

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员;
- 5、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修订本规则;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300.00万元（含7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79,371.09	57,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371.09	77,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8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8. 《关于2017年度-2019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8,969,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钟碧茜

经办律师：_____

崔宏川

2018 年 4 月 18 日